*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董事室，為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總務部、品保部、資材部、職安衛室等單位成立ESG小組。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2022)。董事室彙總永續報告書(2022)重大主題鑑別與管理、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及風險管理方針，於112年08月10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V |  | 本公司ESG小組，據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

|  |  |  |
| --- | --- | --- |
| 重大議題 | 風險評估項目 | 風險管理政策 |
| 環境 | 氣候變遷 | 本公司CSR 編輯小組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Task Force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之架構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1. 因公司產業特性，製造階段能資源依賴性較低，且位於梧棲關連工業區內，屬地勢較高區域，歷年無因水災造成財務損失。
2.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本公司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用電場所。2022年本廠用電契約容量資料為1,360 千瓦，應設置至少136 千瓦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999.79 千瓦，高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約7.4 倍。

未來每年度將持續依循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方式，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高的項目訂定相關應變計畫。 |
| 資源管理 | 1.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環境議題，已導入ISO 14001 管理系統；為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冷卻水塔設備使用循環水系統、工業廢料分類後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產品所用材料皆符合歐盟RoHS 及REACH 要求。
2. 按廢水作業管理辦法，將污水放流至關連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監測污水狀況，且視情況派員查詢排放管線及放流水情形。
3. 依廢氣排放作業管理辦法，有效管制空氣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使全廠廢氣排放符合空污標準。
4. 公司推動節能措施，進行LED燈具更換。
5. 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999.79 千瓦。
6. 依循環經濟大方向，致力於環保節能，利用3R 思考原則(Reduce 減量化、Reuse 再利用、Recycle 再循環)，以節能、減碳、可回收再使用等目標進行新產品設計研發，推動環保卡匣及環保廢粉匣。
 |
| 社會 | 人權 | 1. 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
| 職業安全衛生 | 1. 112年共辦理2 場次的消防演練（習），總計 697人參與。
2. 112 年上福一般健康檢查共計404人、特殊健康檢查粉塵172人、噪音218人，檢查費用總計195 仟元。
3. 112 年減重比賽共31人參加，總減重63公斤。
4. 112年辦理兩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總時數636小時。CPR+AED簡易版課程，教育訓練時數451.5小時(301人)；職業倦怠之預防與面對，教育訓練時數184.5小時(123人)。
 |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1. 定期將物料送SGS 檢驗有害物質，以符合歐盟RoHS 及REACH 法規要求。
2. 每月季會針對新產品進行品質教育訓練說明會，說明稽核重點及注意事項。
3. 每月進行供應商考核，以監控供應商品質狀況。
4. 新供應商需進行評核，以鑑別供應商製程能力及環境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5. 供應商每半年需提供符合環境管理物質聲明書，以確保原物料安全性。
6. 個人防護口罩完成美國FDA 註冊及歐盟CE 註冊，通過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 認證，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通過ISO 13485:2016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7. 針對醫療用口罩特定的行動：
8. 物料進檢：廠商提供材料證明、規格及檢測報告SDS（MSDS）。
9. 生產製程：依據抽樣計劃監測尺寸、壓差及耳帶拉力符合性。
10. 每年固定送財團法人紡織研究所檢驗，細菌過濾效能、壓差、抗合成血液穿透性、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及防焰法等，以確保產品安全性、有效性。
11. 產品壽命測試：採用老化模擬測試及實際經時測試確保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
| 勞資關係 | 1. 112年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之事件，聘用員工100%按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112年無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之事件。
3. 112年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4. 112年新進基層人員目前每月平均起薪皆優於台灣當地「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薪資。
 |
| 社會參與及回饋 | 上福集團秉持誠信經營、熱心公益之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為了增加孩子國際觀，身為永寧國小校友的王瑞宏董事長，帶領上福與台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規劃國際教育課程「Fun English」，並透過子公司台中港酒店贊助此課程。 |
| 公司治理 |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 循 |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的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
| 強化董事職能，落實董事責任 | 1. 為使董事權益與了解法律責任，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當董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執行業務，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
| 利害關係人溝通 | 1. 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
| 專利 | 本公司近年來投入大筆研發費用，越過原廠築起的專利高牆，自主研發且有效克服專利，使用迴避設計，提供消費者優質的另一選擇，進而申請專利，防止其他公司仿冒上福的產品。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環境議題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4.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5.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VVVV |  | 1. 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2. 1.機械設備使用循環水系統，以節約水資源之消耗。

2.工業廢料分類後透過合法處理商處理之。3.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4.產品所用材料皆符合歐盟ROHS及REACH要  求。（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7.html>）1.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低，將視未來風險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相關因應措施。本公司ESG編輯小組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之架構進行風險與機會鑑別。

1.因公司產業特性，製造階段能資源依賴性較低，且位於梧棲工業區內，屬地勢較高區域，歷年無因水災造成財務損失。2.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本公司為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用電場所。112年本廠用電契約容量資料為1,360 千瓦，應設置至少136 千瓦以上之再生能源設備。上福全球已完成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999.79千瓦，高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約7.4 倍。未來每年度將持續依循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方式，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針對風險高的項目訂定相關應變計畫。1. 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7.html>。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社會議題
2.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3.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4.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6.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7.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VVVVV |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勞動法規、參酌聯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勞動人權原則推動的勞工權益價值等，制定「人權政策」請參閱網址：<https://www.gpi.com.tw/governance-6.html>)。

本公司合法、適量雇用外藉勞工，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料外勞的生活及雙向溝通等。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練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益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力的工作環境。(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9.html）1. 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2. 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9.html
3.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練，包含衛教、新人教育訓練(含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反貪腐、道德行為、人權政策、營業秘密、品質管理、ISO 14001、資訊安全等)、事業廢棄物、粉塵作業環境、新設實驗室、固定式起重機等課程。112 年上福教育訓練受訓總時數達3005.25小時，受訓人數為467人，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6.44小時。
4.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並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力求能盡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詳見本公司網站https://www.gpi.com.tw/csr-9.html)1. 本公司主要針對現有供應商的原物料品質和交期進行評核，並進行實地評鑑，若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亦會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112年供應商評核皆合格。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 2022年永續報告書已通過BSI查證，引用之標準為GRI Standards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
| 1.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編制「永續報告書(2022)」記載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